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

學生急難濟助金實施辦法

103.04.10 系導師工作委員會擬訂
103.04.16 系務會議通過
110.01.0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9.1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成立宗旨：為協助本系學生解決在校或休學期間因傷、病或其他偶發急難事件而遭遇之經濟困難，使其能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設置本辦法。
- 二、經費來源：本濟助金經費來自外界捐款，且其指定用途為幫助本系家境清寒學生，來源包含
 1. 系友清寒助學金捐款；
 2. 其他善心捐款。
- 三、凡本系學生在校或休學期間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請求本濟助金：
 1. 傷、病住院醫療，而家境清寒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。
 2. 家庭成員（含配偶及直、旁系二等親）突遭變故，致使生活陷入困境，無力繼續學業。
 3. 其他因天災或人為因素所導致之偶發事件，而急需濟助者。
- 四、本系學生有第三條中所列各項情事之一，而欲請求本濟助金者，應由其本人或導師填具申請表，由系主任會簽後，提交本系導師工作委員會審核。
- 五、金額：由本系導師工作委員會視個案情況決定。但必要時，得由系主任視其急需情況，先行核准，並於下次開會時追認，以求濟助時效。每名每年以不超過五萬元為原則。申請濟助者同一情事以一次為限。
- 六、申請通過同學須撰寫感謝函感謝系友。
- 七、本濟助金為本系獨立自審，與學校及外界其他任何補助之申請不衝突。
- 八、本濟助金支出及餘留帳目應每年結算公告，並由系主任告知各捐款人代表。
- 九、本辦法於各項捐款用罄後自動暫停實施。
- 十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